

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 107 年 7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457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件再審申請人前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（下稱臺南監獄）申請提供渠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寄入該監之文書正反面複本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臺南監獄以 107 年 2 月 6 日南監戒字第 10705001070 號書函稱查無系爭資訊而駁回其申請，訴願人不服前開書函，提起訴願。案經本部認再審申請人申請內容並非不明，臺南監獄以前開書函予以駁回，難謂適當，惟再審申請人申請之資訊均係自己所撰，理應對該資訊內容應知之甚稔，並無權利保護必要為由，以 107 年 7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457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在案。
- 二、嗣再審申請人以系爭訴願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且提出其他機關准予申請之相關案例，認系爭訴願決定顯有「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」之再審事由，爰申請再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0 款規定：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……：十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」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

相違背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；而所謂「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」，係指該證物於作成訴願決定前已存在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，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，致未經斟酌而言（改制前行政法院 48 年裁字第 40 號判例參照），且須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（改制前行政法院 69 年判字第 736 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再審，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
二、次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，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，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，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，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系爭資訊係屬訴願人本人所撰之文書，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，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，其要求臺南監獄複製已知內容之文書，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，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是系爭訴願決定乃為訴願駁回之決定，核該決定所適用之法律，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規定相違背或與解釋、判例有所牴觸之情形，難謂系爭訴願

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再審原因。

- 四、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雖提出曾獲其他機關准予提供資訊之案例，惟該等案例再審申請人均未於系爭訴願程序中提出，且並非渠不知有此證物，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，致本部未經斟酌之情形。況訴願是否有理由，仍須依個案情狀審查，他機關之案例僅具參考效果，經查再審申請人於系爭訴願案件中因濫用權利，而未具權利保護之必要性，業如前述，系爭訴願決定並不因該等案例斟酌與否而有不同，是其並非屬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「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，而得作為申請再審之理由。另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部分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指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